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友會章程

98.3.6 所務會議通過
108.01.10 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宗旨為凝聚情誼、參與國家社會發展、交換學術心得、砥礪學行、服務社會。
-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會員連絡事項。
二、 促進會員經驗交流。
三、 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- 第 4 條 凡於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畢(肄)業,專(曾)任本所之教職員,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 5 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,經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,依得票多寡分列正、副會長,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會長代理。
- 第 6 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捐款及其他收入撥充之。
- 第 7 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 8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- 第 9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 制定與變更本章程。
二、 選舉與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三、 報告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- 第 10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。
- 第 11 條 本會設監察人一名,由現任所長任之。
- 第 12 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：
一、 監督本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 經費及預算之核撥。
- 第 1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14 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